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0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志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拟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广告设计用调色装置”（ZL202222796298.4）提供质押，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手续。具体以公司、担保人与银行、公证机构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限额内办理银行授信等融资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方案之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实际使用对外借款本金之和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本次申请授信未超出该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段志敏先生、董事窦铮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